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ᠤᠨ ᠴᠠᠳᠤ ᠵᠢᠨ

包财购函〔2026〕145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胃肠外科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内蒙古恒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超

联系电话：18647236929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与阿吉奈道交叉口
东北角中和文化花园 3-A1103

被 投 诉 人1：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联 系 人：梅莉斯

联系电话：0472-2178297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 41 号

被 投 诉 人2：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再维

联系电话：15598017892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
生大厦综合楼 16 层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胃肠外科设备项目（项目编号：BTZCS-G-H-260141）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 209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采购公告，6 月 29 日发布采购暂停公告。

2026 年 6 月 10 日，内蒙古恒尊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 6 月 16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答复。内蒙古恒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6 月 23 日提起投诉，投诉问题主要内容为：1.采购文件中▲1“可兼容 ≥ 3 种一次性电子内窥镜”的参数设置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排他性；2.采购文件中▲2“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支持双屏异显和画中画，实现超声与腹腔镜联合、双镜联合、三维重建融合显示等功能”的参数设置具有指向性；3.▲3“主机最小照度具体问题 $\leq 1.01\text{lux}$ ”的参数设置具有指向性；4.采购文件关于“可兼容重量 $\leq 120\text{g}$ 的摄像头”的参数设置具有倾向性；5.采购文件中▲5“摄像头具有一键自动对焦功能”的参数设置具有排他性；6.采购文件中关于“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的参数设置具有排他性；7.采购文件中关于医用冷光源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声噪音 $\leq 55\text{dB(A)}$ 的参数设置过于苛刻，缺乏必要性。

投诉人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投诉程序符合《政府采购

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组织了专家论证，要求相关主体进行了投诉答复。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投诉 1、3、5、6、7 问题

依据论证专家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参数佐证资料的复核，采购文件中：▲1“可兼容 ≥ 3 种一次性电子内窥镜”，▲3“主机最小照度具体问题 $\leq 1.01\text{lux}$ ”，▲5“摄像头具有一键自动对焦功能”，“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关于医用冷光源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声噪音 $\leq 55\text{dB(A)}$ 的参数设置，存在欧普曼迪、图格、联影等至少 3 家品牌能够满足要求。投诉人提出的第 1、3、5、6、7 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观点不能成立。

（二）针对投诉 2、4 问题

依据论证专家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参数佐证资料的复核，采购文件中▲2“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支持双屏异显和画中画，实现超声与腹腔镜联合、双镜联合、三维重建融合显示等功能”和“可兼容重量 $\leq 120\text{g}$ 的摄像头”的参数设置，现有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有三家品牌能够满足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参数设置具有倾向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提出的第 2、4 投诉事项成立。

三、处理决定

投诉人提出的第 1、3、5、6、7 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能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驳回投诉。

投诉人提出的第 2、4 项投诉成立。鉴于本项目尚未开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限期改正，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后开展采购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